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鄭婕雅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11
電子信箱：amandacheng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00030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87210000A_110003020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0003020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國泰人壽「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
照顧保險方案」之團險商品續保作業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
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2月1日國壽字第
1100020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
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